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112/12/27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集團企業係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義之集團企業。

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定義如下列：

(一)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1. 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屬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5.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未超過50%者。
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總額10%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30%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30%者。
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30%以上者）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50%以上者。

(三)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對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級之主管。
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

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五條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管理：**

1.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 銷貨交易：  
依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銷貨及收款循環」規定辦理。  
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3. 進貨交易：  
依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規定辦理。  
因業務需要，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4.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5.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6. 財產及其他交易：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與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進行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以確保財務報表編制之品質及財務資訊之充分揭露。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間之合約，應有專人保管，以為雙方交易之憑據。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 1.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申報資訊事項及時限，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3.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對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項目充分揭露。

第九條 實施修改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